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8 月 3 日~2027 年 8 月 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5,8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21,694.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1元/股~1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5,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406,950 股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99 元/股，最低价为 16.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21,694.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